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68號

原告 新北市瑞芳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林光明

訴訟代理人 陳祈翰

被告 李戊己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9,995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6日起至民國112年8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9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024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20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024，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208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01 (一)被告依政府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辦法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向
02 原告辦理農家綜合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償
03 還期限5年,共分60期攤還,以每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
04 金及按借款餘額計付利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05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
06 (減)碼年標準」(以下稱加減年率標準,目前年息0.195%)
07 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1.04%,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及加減
08 年標準變動而變動,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
09 算。貸款逾期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逾期本金部份改按
10 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息,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
11 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計息及違約金計收方式以特
12 標準計收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以特約條款另訂之。
13 但無特約條款約定者,依前款規定計收,並立有借據為證。
14 而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第6條之約定,如被告未依約
15 清償本金時、未依約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

16 (二)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僅攤還本金22萬0,005元及繳清至112年7
17 月15日止之利息外,餘欠本金17萬9,995元及自112年7月16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屢經催討,仍未獲清償,
19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欠款。

20 (三)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2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農
25 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放款戶利率變動查詢資料、放款歷
26 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異動明細等件
27 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8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30 認,綜上,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8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
09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0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99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2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99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3 五、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14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5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19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官佳潔